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197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泽，大队长。

申请人何某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11865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7月19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由于本小区用于停车的车位被市政工程全部占用，只能临时停放于设有施工处。由于该处没有车位，所以出车时不得不压实线。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对其处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2023年6月13日14时9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小型轿车被固定式抓拍设备记录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对该违章于2023年6月14日系统录入后，2023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处罚决定书》，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予以二百元罚款，记1分。申请人有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

**二、对申请人疑问的答复**

1. 根据2023年6月13日14时9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映海路与荷湖南路路口路段的固定式抓拍设备提供的电子数据显示，该路口设置了导向车道，停止路线并有交通信号灯控制，\*\*\*小型轿车在该路口通行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小型轿车通过该路口时违反上述规定。
2.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映海路与荷湖南路路口路段在路口上已经设置了信号灯、停止线、导向指示箭头、非机动车道等设施，驾驶人驾驶车辆通过上述路口时应当按照所需的方向行驶。根据违法图片反映申请人驾驶号牌\*\*\*小型轿车已经跨越车道分隔线，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通过视频监控记录查看\*\*\*小型轿车在荷湖南路路段行驶到路口位置时贪图方便碾压车道分隔线靠边上落乘客后再次碾压车道分隔行驶出路口。同时，申请人申请撤销的事由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撤销的情形，于法律无据。

**本府查明：**

2023年6月13日14时9分，申请人驾驶车辆车牌号为\*\*\*的小型轿车在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映海路与荷湖南路路口路段跨越车道分隔线行驶。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被路口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被申请人将上述违法信息审核后于2023年6月14日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有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申请人不服，遂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案涉路口路段固定式抓拍设备设置已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以上事实，有四张《关于车辆号牌为\*\*\*小型轿车的违法现场图片》、录入系统平台截图照片、公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我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依法享有对本案所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体适格。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合法。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根据固定式抓拍设备提供的电子数据显示，被申请人对\*\*\*小型轿车跨越车道分隔线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和事实认定清楚，定性准确；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118654）。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和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